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6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1,058,94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64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058,94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643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庄国蔚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逐项表决，其中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候选人沈伟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人，出席 1 人，监事候选人张大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霖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建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1,798	0.0002%	128,942	0.0168%	是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022	0.0003%	128,718	0.0167%	是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016	0.0003%	128,724	0.0167%	是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本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44,956,011 元（已经审计），同意分配如下：

-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44,495,601 元；
- 2、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8,805,588 元；
- 3、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9,265,998 元；

4、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批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 1,224,597,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 220,427,579 元，其余 278,838,419 元

结转下一年度。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240	0.0003%	128,500	0.0167%	是

(五)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由于本提案交易对方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故本提案关联股東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6,498,967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404,338股。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0,024,895	99.8550%	2,022	0.0022%	128,718	0.1428%	是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庄国蔚先生、郭本恒先生、沈伟平先生、潘飞先生、张广生先生、顾肖荣先生、黄真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潘飞先生、张广生先生、顾肖荣先生、黄真诚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

到会股東对各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进行表决,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庄国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648	99.9998%	1,792	0.0002%	6	0.0000%	是

2、选举郭本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648	99.9998%	1,798	0.0002%	0	0.0000%	是

3、选举沈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	------	------	------	------	------	------

770,928,200	99.9997%	1,792	0.0002%	454	0.0001%	是
-------------	----------	-------	---------	-----	---------	---

4、选举潘 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14,706	99.9980%	15,292	0.0020%	448	0.0000%	是

5、选举张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14,706	99.9980%	15,292	0.0020%	448	0.0000%	是

6、选举顾肖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14,700	99.9980%	15,292	0.0020%	454	0.0000%	是

7、选举黄真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14,700	99.9980%	15,522	0.0020%	224	0.0000%	是

本提案中的独立董事选举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同意设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该些委员会。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022	0.0003%	128,718	0.0167%	是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张大鸣先生、胡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霖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其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到会股东对各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进行表决，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6	99.9997%	2,240	0.0003%	0	0.0000%	是

2、选举胡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997%	2,022	0.0003%	224	0.0000%	是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3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年度报酬为不超过220万元人民币。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016	0.0003%	128,724	0.0167%	是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70,928,200	99.9830%	230	0.0000%	130,510	0.0170%	是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陈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